

附件 3

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填报人：李辉

联系电话：020-37871517

填报日期：2021-7-25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职能

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是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同意成立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专业机构，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主要职责包括：

(1) 承担全省药品不良反应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上报工作。

(2) 承办全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建设、运转和维护工作。

(3) 承担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4) 研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方法。

(5) 承担药物滥用监测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6) 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安全性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7) 承担省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新修订《药品管理法》颁布的开局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启航的奠基之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导向，守底线保安全，追高线促发展，按照省药监局 2020 年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部署，统筹做好防风险、抓基础、提质量、强基层各项工作，我中心开启疫情防控、信息化改革、药物警戒探索、监测方式方法创新、风险预警等工作。主要完成以下工作：1、配合疫情防控，做好重点关注药械的监测与报告。2、推进智慧监测，强化信息技术的应用。3、坚持科学监测，探索落实药物警戒制度的新工作新方法。4、梳理优化流程，抓好疫苗监测和配合 NRA 评估。5、立足湾区建设，推进内地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安全性监测。6、抓实日常监测，拧紧药用械的“安全阀”。7、加强技术指导，促进药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报制度/药物警戒工作的落实。8、持续宣贯培训，推进药品安全社会共治。重点完成以下工作：1、继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和上报，科学开展药械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和风险信号的监测、评价、调查和处置，着重提升各地市风险评价能力和风险预警水平。2、完成 7 个医疗器械品种的重点监测并提交品种评价技术资料和风险控制建议。总结重点监测工作模式经验，建立以地市中心牵头、哨点医院为骨干的监测网络，丰富和拓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评价手段。3、继续开展对全省监测机构、药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机构的新法规、相关配套指导原则的宣贯工作，继续开展各项监测工作的系列业务培训，提高监测评价技术人员的风险

分析评价等业务能力；继续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安全用药宣传活动，发放药品不良反应知识宣传书册，制作并向公众投放药品不良反应知识宣传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从整体上提高我省药械化安全监测信息反馈能力及风险预警能力，全面提升我省药械化安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完善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保驾护航。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决算数据

支出总预算 1936.50 万元	基本支出 (1275.71 万元, 占比 65.88%)	人员经费 (1131.44 万元, 占比 88.69%)
		日常公用经费 (144.27 万元, 占比 11.31%)
	项目支出 (660.80 万元, 占比 34.12%)	行政事业类项目 (660.80 万元, 占比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2020 年度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3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50 分。中心全部完成 2020 年度绩效目标，但其中一个指标完成率达到 275%，高于 150%，扣 2.5 分。

2. 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中心全部完成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得满分。

3. 整体效能-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0 年度中心各季度平均支出率达 103.19%，超过 62.50%，得满分。

中心在 2020 年度履职效能方面，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工作，但由于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导致指标完成率过高。在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设置时，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提高目标值的准确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中心所有入库二级项目均进行事前绩效评估，2020 年度无新增项目。

2. 预算执行-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86 分。根据本指标计算公式，得出分数 3.86 分。

3. 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中心各项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度尚未经省审计

厅审计。

4. 信息公开-预决算公开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的在单位网站公开预决算相关数据。

5. 信息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中心已按照相关规定公开绩效目标及自评情况。

6.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中心严格遵守省局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省局部署完成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

7.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中心严格遵守省局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省局部署完成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

8. 采购管理-采购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9. 采购管理-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10. 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中心办公设备配置超标准，扣 1 分。

11. 资产管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中心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未超过 3 个月。

12. 资产管理-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中心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

13. 资产管理-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中心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对核实性问题能够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14.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中心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未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5. 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99.95%），得满分。

16. 运行成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中心能够确保核算进准度和合理性，对运转成本控制良好。

17. 运行成本-“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69 万元）<预算安排数（4.19 万元），得满分。

中心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运行良好，但受单位规模限制，中心尚未开展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相关工作，主要遵照省局工作部署，完成相关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开展有关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工作。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0年度，中心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能各方面运行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在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设置时，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提高目标值的准确度。

第二、受单位规模限制，中心未开展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相关工作，主要遵照省局工作部署，完成相关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开展有关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工作。